

**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全资子公司符合《汽车动力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》**  
**企业目录（第四批）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2016年6月20日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对符合《汽车动力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》企业目录(第四批)予以公示，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入选该目录。

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入选该目录，表示公司产品符合《汽车动力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》的相关要求，是对公司的研发能力与产品制造能力的认可，有利于公司锂电池业务的发展和对新能源电池领域的拓展，可有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长远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入选该目录对公司本年业绩的影响尚不确定，若对公司本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目前符合《汽车动力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》企业目录（第四批）仍处于公示期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6月21日